**陸委會：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順利完成，兩岸應共同致力於協議之執行與落實**

* 日期:2013-06-22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045&ctNode=5649&mp=1

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41號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已在今（22）日順利結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今日下午由王主委偕同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及協商代表團前往行政院向江宜樺院長進行成果報告，並呈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議文本，隨後出席行政院之記者會。

陸委會指出，服務貿易協議是ECFA完整版圖中的一部分。此項協議的洽簽，為我方業者赴大陸發展創造利基，有效提升及擴大ECFA具體效益。政府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進ECFA後續的貨品貿易與爭端解決之協商進程。另一方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也是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貿易將進一步自由化的訊息，有助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陸委會表示，對於相關市場開放，在完成協議的生效程序後，將儘早推動實施，以具體落實服務貿易協議的成效。

陸委會表示，政府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係以民眾權益福祉為依歸，根據本會所作的民調顯示，有近7成的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高達7成4的民眾贊成政府與大陸協商兩岸服務貿易議題；顯示政府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政策立場與方向，符合國內主流民意的期待。未來政府仍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降低對相關產業的衝擊，以及加強與各界溝通，化解民眾的疑慮，爭取民眾對兩岸協商的支持。

有關第十次會談協商議題部分，陸委會表示，包括ECFA後續協商議題的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已有協商基礎，並有階段性成果；其他如氣象、地震等議題，本會將協調主管機關，審慎研議並推動協商工作。另一方面，針對已簽署的協議，本會也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檢視執行情形，並促使大陸方面合作改善，以擴大發揮協議執行成效。

行政院江院長在成果說明會中對此次兩會高層會談順利圓滿完成並簽署協議，對所有參與協商工作人員表達高度的肯定與嘉勉。院長並指出，服務貿易的簽署，有利兩岸相互市場開放，惟針對此次服務貿易協議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希望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確實協調，做好配套措施，並針對近期部分業者及輿論意見，加強向外界溝通說明。

陸委會強調，兩會制度化協商已常態化運作，政府會遵循「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以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立場，秉持既定的政策目標，循序穩健推動。陸委會呼籲，兩岸應在既有的協商基礎上，共同將建構兩岸關係發展的和平環境，以及提升兩岸民眾福祉，做為兩岸關係進一步推展的核心目標。

新聞聯絡人：徐有潔
電話：23975589分機7024